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郑环文〔2019〕56号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绿色学校、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教育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经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研究决定，2019年在全市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绿色学校、社区创建的申报范围为：全市范围内未获得绿色

单位称号的学校和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的申报范围为：具有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自然保护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具备良好的环境教育宣传功能，模范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环境监测站、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功能场所；有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教育辐射面广的企业、场矿、社区、生态园区等环境友好单位场所。

## 二、创建安排

动员阶段（4月）。创建主管单位利用新闻媒体、网站、微博、微信进行宣传，通过开展环保活动、发放环保材料等多种途径开展创建活动动员工作，大力倡导各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创建阶段（5月至8月）。各单位依照绿色学校、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创建相应的标准（<http://zzepb.zhengzhou.gov.cn/>下载）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在此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市教育局成立督导到责任单位或创建单位进行督查指导。

申报阶段（9月上旬）。各单位对照创建相应标准自查，达标者向各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经上级主管部门选定同意后填写申报表（<http://zzepb.zhengzhou.gov.cn/>下载），由县（市、区）环保局统一汇总后上报至市环保宣教中心。

检查阶段（9月中下旬）。成立检查验收组，根据申报单位对照相应标准现场检查验收。

表彰阶段（年底之前）。对本年度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

个人进行统一命名表彰。

### 三、工作要求

一是各项创建活动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做好创建动员工作，号召各单位积极行动起来按照创建标准开展工作，并定期进行现场督促检查。

二是要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引导的原则。在培养典型上下工夫，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推广创建活动经验，促进创建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是加强创建知识培训。根据创建工作实际，举办创建知识专题讲座，丰富创建知识，提高创建水平，保障各项创建工作目标（每项创建至少申报一个）的顺利完成。

### 四、联系方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赵金锋      联系电话：67189690

郑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史东      联系电话：66331053



